

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整合监管资源，发挥信息技术优势，聚焦风险监管，提高监管质效，现就精简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监管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《证券交易账户及资金账户开立报告》等 34 项报告事项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将《股权投资情况报告》等 6 项报告事项合并为《××公司××年×季度/××年度资金运用情况报告》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应当增强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报送监管报告，切实提高报送质量。对发生迟报、错报、漏报、瞒报等情形的，银保监会将视情况采取监管谈话、下发风险提示函、下发监管函等监管措施。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附件：

1. 取消的监管报告事项
2. 合并的监管报告事项

中国银保监会
2022年1月12日